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	94,346	35,172
銷售成本		(65,168)	(25,382)
毛利		29,178	9,790
其他經營收入	3	115,800	17,7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50)	(3,909)
行政開支		(18,807)	(21,5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92)	(2,231)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45,400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8,767)
財務成本	4	(3,325)	(5,9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1,804	(64,835)
所得稅	5	—	—
本期溢利／(虧損)		161,804	(64,83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369,261)	(983,473)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	32,024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734	(15,229)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59,527)	(966,67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97,723)	(1,031,513)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4,992	(67,983)
非控股權益		6,812	3,148
		161,804	(64,83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1,070)	(1,032,991)
非控股權益		3,347	1,478
		(197,723)	(1,031,513)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1.59港仙	(0.70)港仙
— 攤薄		1.59港仙	(0.70)港仙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之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

收益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92,714	34,258
換電池服務收入	1,632	914
	94,346	35,172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53	751
政府補助金	544	12,470
租金收入	30	186
雜項收入及匯兌收益	5,149	1,01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09,224	102
應收非控股權益的估算利息收入	-	3,272
	115,800	17,793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支出	3,278	5,918
其他	47	80
	3,325	5,998

5.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抵免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期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

6.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4,9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67,983,000港元)及按加權平均股數9,737,433,60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737,433,606)股(經調整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份之影響)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儲備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以公平值 計量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5,976,822)	(83,450)	7,489,983	(71,324)	4,799,02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89,103	89,103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89,103	89,103
本期溢利	-	-	-	-	-	-	154,992	6,812	161,80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365,796)	-	-	(3,465)	(369,26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	-	-	-	-	9,734	-	-	9,73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5,796)	9,734	154,992	3,347	(197,72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6,342,618)	(73,716)	7,644,975	21,126	4,690,402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以公平值 計量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5,065,260)	(68,535)	6,391,778	65,765	4,766,59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95,910	95,91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55,638)	(155,63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59,728)	(59,728)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67,983)	3,148	(64,83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981,803)	-	-	(1,670)	(983,47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	-	-	-	-	(15,229)	-	-	(15,22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32,024	-	-	-	32,02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949,779)	(15,229)	(67,983)	1,478	(1,031,51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6,015,039)	(83,764)	6,323,795	7,515	3,675,3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業務

除與世界著名品牌沃爾沃汽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旗下包括領克在內等各款車型採購安排外，本集團亦在推動與沃爾沃汽車及倫敦電動汽車公司等的新產品匹配。儘管本集團製造的電池就技術方面而言質量上乘，但電池工廠產能不足及利用率較低導致平均成本較主要競爭對手更高。儘管客戶發掘仍是一大挑戰，本集團一直與能源儲存領域的汽車製造商及潛在新客戶進行談判及推動產品配對。除用於PHEV的鋰離子電池外，本集團產品列表內還有12伏及48伏電池。

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已成功進入中國工信部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60」及「S90」PHEV車型及領克旗下的「Lynk 01 PHEV」、「Lynk 02 PHEV」及「Lynk 03 PHEV」車型。除銷售電池包外，本集團生產的電池模組亦用於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及「XC90 PHEV」的電池包。



Polestar 01 PHEV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及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最大的設計產能每年可生產約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起已開始量產。該全自動生產線採用了頂尖的設計及技術來製造軟包電池。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本公司擁有24.5%權益之聯營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電池共享業務

以「GETI」為品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在中國推出商業模式電動自行車的電池共享業務(包括自營及加盟)。「GETI」已於江蘇省及浙江省設立換電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GETI擁有約229個換電站及2,100名套餐用戶。

換電站



自動電池適配

智能充電矩陣

16項安全防護

功率智能分配

遠程故障診斷與維護

主動消防防爆

標準化電池模組

- 標準化統一接口
- 10000+ 插拔次數保障
- 更安全、更省心
- 多項充放電保護功能
- 智能充放電矩陣管理
- 電池狀態實時監測
- 故障診斷與遠程維護
- 歷史數據記錄與可追溯系統
- 電池定位找回(北斗定位)
- 多模通信組件全網覆蓋
- 隔離通信，安全管理動力通道
- 在線OTA升級，更新硬件功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 之進度

背景

截止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累積提供資金76,800,000美元，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之前期工作。連同收購代價款78,420,000美元，累積已投資約155,220,000美元。

SAM致力於米納斯吉拉斯州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干基鐵精粉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2%。該項目將有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Vacaria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

巴西的礦山項目的許可申請程序有三個最主要的許可：初步環境許可（「LP」）、安裝許可（「LI」）及營運許可（「LO」）。LP對於項目而言最為重要，因其確認該項目環境可行性並批准項目的地點及項目設計，並設立基本要求及執行項目下一階段要滿足的條件。LP亦為取得LI、LO及其他必要許可或獲准執行項目之先決條件。

項目發展計劃更新

預期時間表

假設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獲得環境許可LP，則有機會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獲得安裝許可LI，並在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進行試生產。然而，諸多不確定因素會對該時間表構成影響。

Capex 和 Opex

預期8號區塊項目總投資22.4億美元，不包括由Lotus Brasil主導的管線項目及由巴西巴伊亞州政府主導的港口項目。首十八年的每噸鐵精粉營運成本Opex約為20.4美元，其後，上升至約25.7美元。計及支付給Lotus Brasil的管線運輸和精礦脫水服務費用，以及支付給港口的費用，預期FOB離岸成本首十八年約為每噸33.7美元，其後升至每噸39.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 之進度 — 續

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情況

SAM 於過去數年一直致力於遵從巴西的法律及法規申請 LP，在二零一五年首次獲告知即將獲頒 LP 之時及之後，巴西其他礦山發生的兩起尾礦壩潰壩事件導致 SAM 項目 LP 的頒發嚴重延期。雖然在全球範圍內，也有許多礦山是在經歷了十幾二十年的前期工作才達致投產甚至失敗，SAM 獲得建設許可的時間延遲仍然令人無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位於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的 SAMARCO 礦山尾礦壩潰壩，對周邊地區的居民造成損害，下游環境遭受污染。該災難事故引致所有擁有尾礦壩的項目暫停審批，政府亦制定了更嚴格相關法例及法規，嚴重延誤巴西有尾礦壩設施的所有礦產項目的環境許可申請。SAM 項目亦因此停頓了兩年之久，兩年期間 SAM 一直不斷與環境許可機構溝通項目優化方案和必要的補充研究方案。

二零一七年底，項目環評在歷經兩年之久的暫停之後，公司決定對 SAM 項目進行重組，將管道物流業務拆分給第三方公司，以便 SAM 可以更加專注於礦山項目的優化。

二零一八年，為減少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和風險，打造一個安全和可持續性的綠色礦山，SAM 根據新的尾礦壩相關法規，對項目工程設計進行了全面優化，諸如優化採礦計劃以減少尾礦量，修改尾礦壩築壩方案，屏棄上游法堆壩，採用中線法，增加潰壩模擬研究和緊急事故計劃等等，並補做了大量的環境研究工作，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成了新的環境影響研究報告 (EIA-RIMA)，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向米納斯吉拉斯州的环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 (SEMAD) 提交了新的環境影響研究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之進度 — 續

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情況 — 續

然而，不幸的是，在提交完新的環境影響研究報告半個月後，二零一九年一月底，淡水河谷礦業公司位於巴西 Brumadinho 一個已停止使用的上游式尾礦壩發生了潰壩。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Samarco 潰壩事故發生僅僅三年多後又發生該潰壩事故，這使得巴西整個社會反響強烈以及引發了對尾礦壩的安全擔憂，尤其是那些採用上游法堆壩的尾礦壩。尾礦壩相關法律法規再次修改，SAM 項目的環評程序不得不因此再次暫停了7個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巴西國家礦業局(ANM)頒佈了第32號新決議，該決議修改了第70.389號有關礦業壩安全的行政命令，第32號決議完全更改了潰壩模擬研究的標準和方法。

二零二零年十月，巴西頒佈了第14.066號法律，該法律修改了第12.334號國家壩體安全法規。

二零二一年三月，SAM已根據上述尾礦壩相關的新法律法規完成了新的潰壩模擬研究。新的潰壩模擬研究結果表明，在各種極端最壞情況同時發生的潰壩情況下，所有尾礦都將存儲在項目區域內，不會影響到任何社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米納斯州公共事務部(「MPMG」)和聯邦公共事務部(「MPF」)的公共檢察官聯合對米納斯州政府、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LOTUS BRASIL和SAM發起了公共民事訴訟(「ACP」)。該ACP聲稱SAM的採礦項目和LOTUS BRASIL的管道項目是相互依存的，應該一起送至IBAMA審批環評。二零二零年一月，法官對SAM項目和LOTUS BRASIL管道項目的環評程序頒發了臨時禁止令，直到對ACP作出最終判決。二零二零年七月，法官撤銷了臨時禁止令，但臨時性將IBAMA確定為SAM項目許可的審批機構，但允許IBAMA依照法律將其審批許可權授權給米納斯州，從而使米納斯州政府可以繼續審批SAM項目的初步環境許可(「LP」)申請。IBAMA與SEMAD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且所有授權程序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SAM已於SEMAD重新啟動環評程序。

有關SAM項目的更多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持有裕興科技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就出售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之40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訂立協議(「銷售股份協議」)。

銷售股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4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裕興科技股份(「目標股份」)0.6港元，惟須受下文「銷售股份數目之調整」一段所載之調整規限。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日期	應付金額 (港元)
第一期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前	25,000,000
第二期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95,000,000
第三期付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120,000,000

銷售股份數目之調整

倘買方拖欠支付第二期付款，本公司可選擇沒收第一期付款或把每股股份之代價由每股銷售股份 0.6 港元增加至每股銷售股份 0.66 港元，以使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把轉讓予買方之股份數目減少至相等於本公司已收取代價除以每股股份 0.66 港元之數目。

倘買方拖欠支付第三期付款，本公司將把每股股份之代價由每股銷售股份 0.6 港元增加至每股銷售股份 0.66 港元。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銷售股份協議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持有裕興科技之股份 — 續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銷售股份協議補充協議 — 續

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買方應將175,000,000港元(「尾款」)支付給本公司。

如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了部分尾款，如買方要求，本公司可選擇轉讓部分銷售股份，以使轉讓予買方的目標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已收取的部分尾款除以每股目標股份0.66港元所得數額。

雙方同意如果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尾款全數支付，過往以每股目標股份0.66港元價格轉讓的銷售股份，其轉讓價格調整為每股目標股份0.60港元。

雙方亦同意本公司以已經收取的65,000,000港元，以每股目標股份0.66港元的價格向買方轉讓98,490,000股裕興科技的股份(「股份轉讓」)。裕興科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將98,490,000股股份轉讓予買方。簽訂補充協議後，本公司並未收到其他代價。

補充協議並沒有改變銷售股份協議的總代價，其仍然維持在240,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收益9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收益35,200,000港元增加168%。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68,000,000港元)。

浙江鋰離子電池廠貢獻本集團約98.3%的收益。餘下收益主要源於在中國的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本集團的總收益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增加。

浙江衡遠新能源生產的電池包已供應予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以及裝配高端車型如沃爾沃XC60 PHEV、S90 PHEV及領克Lynk01、02、03 PHEV。電池模組亦已供應予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及XC90 PHEV。

《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強制性國家標準(「新國標」)加速推動了電動自行車蓄電池由鉛酸電池過渡到鋰電池。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經營以「GETI」為品牌的電池共享業務，當中專注於外賣電動摩托車業務。到2021年3月，GETI擁有約229個換電站及2,100名活躍用戶。本集團現為江蘇省一大領先服務提供商，並計劃將服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之願景乃為全中國的客戶提供安全、方便及可靠的換電池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GETI已確認收益約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900,000港元增加7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 續

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毛利約9,800,000港元(毛利率：27.8%)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毛利約29,200,000港元(毛利率：30.9%)。

毛利率有所改善，乃由於浙江衡遠新能源已改善工廠的整體運營效率並降低了間接費用，折舊開支在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撥備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亦有所減少。本集團藉與主要供應商磋商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從不同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減低產品的不合格率、增強管理技能、提倡有效使用材料等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電池產品的成本架構。

本期間確認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115,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800,000港元)。儘管本期間收到的政府補貼僅為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5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因本公司上市股權投資於本期間(即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股價上漲，約109,000,000港元收益確認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產品維護成本減少所致。

與去年同期相比，行政開支減少約2,700,000港元或12.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其行政開支未包含在當前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66港元的價格出售裕興科技98,490,000股股份，由此確認的出售收益為45,4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相比，年內財務成本因借款及貸款減少而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財務成本約3,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乃主要與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款及來自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相關之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已償還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68,000,000港元)。該溢利主要來自於(1)裕興科技於期內的股價上漲，產生約109,000,000港元的其他經營收入；(2)出售裕興科技股份獲得收益45,400,000港元以及(3)總溢利增加約19,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 續

由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該聯營企業首先在法國巴黎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雖然Caocao獲得了市場積極反饋，但巴黎封城及其他COVID-19防疫措施影響了其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於期內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3,200,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山東衡遠新能源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江蘇天開應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山東衡遠新能源增加股本之註冊登記及簽發相應之營業執照之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簽發）後計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出資金額至山東衡遠新能源指定賬戶，從而完成增資事項。然而，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直至本公告日期，江蘇天開仍未能償付未付注資款項。山東衡遠新能源已因其長期逾期狀態以及收取江蘇天開的出資金額存在不確定性而就該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於期間內確認應佔溢利約200,000港元。本集團正探討透過磋商或法律訴訟取回股權或還原交易的可行性。亦在不斷探求尋找其他合作夥伴或進一步重組股權架構及業務發展的可行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363,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600,000港元）。在現時充滿挑戰之經濟困局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及監察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總借貸相對總權益比例計量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7.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已改善，原因是貸款及借款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有所減少。

展望

全球正從傳統汽油車更新換代至低排放甚至零排放量的電動車，如歐洲多個國家已發佈時間表逐步淘汰內燃機汽車生產。

與此同時，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下一個十五年發展指明方向。到二零二五年，我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明顯增強，動力電池、驅動電機、車用作業系統等關鍵技術均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準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預計二零二五年將達到500萬輛。深化「三縱三橫」研發布局：以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含增程式）汽車、燃料電池汽車為「三縱」，佈局整車技術創新鏈；同時以動力電池與管理系統、驅動電機與電力電子、網聯化與智慧化技術為「三橫」，構建關鍵零部件技術供給體系。本公司預期隨著有關政策出台，新能源汽車產業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處於高增長的趨勢之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展望 — 續

然而，全球經濟仍將受到貿易壁壘及地緣政治的影響。自二零一九年底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給世界經濟帶來了另一重大挑戰，預期經濟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新冠病毒疫情還可能加速新能源汽車及鋰離子電池行業的淘汰及重組。本集團將在業務運營及發展方面採取更審慎進取之態度。

因應汽車領域電氣化、智能化和共享出行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除穩步拓展現有鋰電池業務外，亦將繼續考慮在智能汽車駕駛艙、汽車用芯片及部件、電控、車聯網、自動駕駛、共享出行、高清地圖及車輛輕量化等領域尋求併購、投資和合作機會。

在資源領域方面，巴西SAM鐵礦石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公告SAM之進度一節，SAM鐵礦石項目在經歷頗長的時間和不平凡的工作仍未獲得有關環境可行性的初步許可，令人極度失望及無奈，但隨著最近幾個月在米納斯州審批環境許可的正面進展，令我們認為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最符合公司股東的最大利益。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劉偉	9,002,000	—	—	9,002,000	0.09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0.30
陳振偉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

該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節。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之類別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之價格 (附註a)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僱員	8,75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四日	2.61	2.55
總計	<u>8,750,000</u>				

附註：

(a)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41.25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42.07
李星星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41.25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李書福(附註5)	103,064,000	-	1,850,675,675	1,953,739,675	19.83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李星星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0.8%權益。
4.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5. 李書福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權益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之附屬公司)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3,600,000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並須在提取日期後的六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35%。貸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被延長，新還款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2,800,000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並須在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35%。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悉數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就上述短期貸款已確認約8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董事會認為上述貸款安排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出售約92,700,000港元的鋰離子電池予浙江吉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期末或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